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船舶建造合同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華海洋與綠動水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造船合同。據此，按造船合同之條款及條文，宏華海洋將建造並向綠動水運出售而綠動水運將向宏華海洋購買200艘特定規格之LNG動力船，代價總金額約7.6億人民幣。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造船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宏華海洋**」）與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綠動水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船舶建造合同（「**造船合同**」）。據此，按造船合同之條款及條文，宏華海洋將建造並向綠動水運出售而綠動水運將向宏華海洋購買200艘特定規格之LNG動力內河幹散貨船（「**LNG動力船**」）。

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7.6億人民幣。

造船合同乃宏華海洋與綠動水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認為，造船合同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造船合同項下本公司參與建造的LNG動力船是一種新型環保運輸工具，充分響應了環保節能概念，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動力，可降低內河船舶污染排放量，符合國家「氣化長江」的政策，亦有助於企業降低燃料成本。憑藉本公司在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方面卓越的自主研發能力及先進工藝，以及大型吊裝設備「宏海吊」和海洋基地等方面的優越條件，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工業務，完善多元化的業務佈局。

董事會認為，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宏華海洋與綠動水運之資料

宏華海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工程裝備製造業務。

綠動水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是配套上海市政建設中大量廢棄的工程渣土處理，以及市政建設和房地產建造的原材料供應。其主要運輸工具是以純天然氣作為動力的運輸船，即LNG動力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綠動水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